

附件 3：

广交会品牌展位 申请指南

（2005 年 6 月起实施）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品牌展位	3
一、什么是品牌展位？	3
二、目前哪些展区设有品牌展位？	3
第二部分 品牌展位的申请	4
一、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品牌展位？	4
二、如何申请品牌展位？	4
三、企业申请品牌展位需提交哪些资料？	5
四、评分项目表	6
第三部分 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7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图 1)与《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图 2)：	7
二、出口额证明(图 3.1)和销售额证明(图 3.2)：	8
三、专利(图 4.1)和高科技产品(图 4.2)证明：	9
四、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图 5.1-5.4)：	10
五、国内注册商标(图 6.1)和海外市场注册商标(图 6.2-6.3)：	12
六、省级或国家级奖励(图 7.1-7.4)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一、广交会保证性品牌类展位候选企业评审标准	16
二、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表(“名单”企业用)	18
三、广交会品牌展位候选企业申请表(候选企业用)	19
四、广交会品牌展位候选企业申请汇总表(交易团用)	20

第一部分 品牌展位

一、什么是品牌展位？

品牌展位，是为提高广交会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的水平，实施中国出口商品品牌战略而设置的展位。该部分展位由企业通过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直接向大会申请，不占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分配基数，展位位置也在各展区中优先安排。

二、目前哪些展区设有品牌展位？

第一期：

流花路展馆	琶洲展馆
服装	家用电器
家用纺织品	电子及信息产品
抽纱	灯具灯饰
鞋帽	工具
纺织原料面料	机械及设备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五金制品
地毯及挂毯	建材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小型车辆及配件
	化工及矿产

第二期：

流花路展馆	琶洲展馆
礼品	日用品
装饰品	家具
玩具	陶瓷
钟表眼镜	器皿及餐厨用品
办公文具	箱包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食品及茶叶
园艺	土畜产品

（展区如有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第二部分 品牌展位的申请

一、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品牌展位？

品牌类展位申请安排范围为：

（一）列入“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名单的企业。

（二）各交易团、联合各分团推荐的企业。不在“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名单内的企业，符合广交会的参展资质要求，并满足以下必备条件的，即可通过所属交易团申请广交会品牌展位：

- 1、在中国关境内依法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2、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3、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因出口商品质量问题被国外索赔，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质量投诉。
- 5、在国内和主要出口市场均已注册商标，且商标持有人为中方。
- 6、申请展位数在 4 个以上，并确定所申请的展位一律连片特装布展。
- 7、品牌展位仅限于所申请品牌的企业使用，并不得与其它企业联营参展。

二、如何申请品牌展位？

“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名单内的企业，如申请的展位类别与其品牌涵盖的商品范围相符合，只需填写《广交会保证性品牌类展位申

请表》(见附件二),经所属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报商务部外贸司,同时报外贸中心即可。

推荐企业须填写《广交会保证性品牌类展位候选企业申请表》(见附件三),并附上申请材料。各交易团或联合交易分团对推荐企业的申请进行初审并盖章后,将推荐的企业名单(见附件四)报部外贸司,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连同评审资料寄外贸中心。

外贸中心将汇总评审结果报商务部外贸司。部外贸司审核确定的品牌展位安排方案,将由外贸中心通知有关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并抄送有关商会。有关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将通知有关企业。

三、企业申请品牌展位需提交哪些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 3、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证明或由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销售额证明。
- 4、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证书,高科技产品证明材料。
- 5、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 6、境内外商标注册证。
- 7、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名牌出口商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或省级以上奖励的证书。

上述材料除第 3 项需提交原件外,其余均与原件核对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推荐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广交会保证性品牌类展位候选企业申请

表》，与上述申报材料一同汇总装订，交至所属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申请表的数量与企业申请参展的展区数量一致，即“申请几个展区的品牌展位，就交几份申请表”；其他材料每一个推荐企业只交一套即可。

四、评分项目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上年度出口额	达到 500 万美元得 15 分，每超过 100 万美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5 分	两项只可任选一项，不可累加；计分精确到个位
	上年度销售额	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得 15 分，每超过 2000 万人民币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5 分	
2	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每获得 1 项专利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	两项可累加，最多不超过 10 分
	省级以上高科技产品	每项高科技产品得 5 分，最多可得 10 分	
3	认证	每通过 1 项认证得 10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4	海外市场注册商标	每在一个海外市场注册商标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5	省级以上奖励	每获得一个省级奖励得 3 分，每获得一个国家级奖励得 10 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第三部分 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图 1)与《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图 2):

“名称”栏应与推荐企业的名称相一致；“经营范围”应与企业所申请参展的展区相关。



图 1



图 2

二、出口额证明（图 3.1）和销售额证明（图 3.2）：

1、出口额证明须由地市以上的海关出具，销售额证明须由地市以上的税务局或统计局出具。

2、出口额证明中的出口主体或销售额证明中的纳税主体应与推荐企业的名称相一致。不相一致的，企业应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如出口主体为推荐企业的全资子公司等。

数 据 咨 询 单

江门海关综合统计处编 2004 年 1 月 17 日

企业名称	[REDACTED]	
企业代码	[REDACTED]	
咨询内容	该企业 2003 年实际出口值	
单位	万美元	
总计	2003 年出口 \$ 565 万美元 (以下空白)	

主管领导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以上数据由江门海关综合统计处提供，数据已核对正确。

图 3.1

证 明

兹证明 [REDACTED] 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的
 销售额总计为：¥2,332,679,962.79(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叁仟贰佰
 陆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圆柒角玖分)。

特此证明！

[REDACTED]

2005 年 1 月

[REDACTED]

图 3.2

三、专利（图 4.1）和高科技产品（图 4.2）证明：

1、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应为推荐企业或推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专利权人既非推荐企业，又非推荐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由其他材料补充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2、专利内容或高科技产品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相关，否则，有关专利或高科技成果只在相关展区的申请中计算分数。同时应注意：

属省级以上高科技产品在“知识产权”项目评分，属省级以上高新科技企业在“奖励称号”项目评分。



图 4.1



图 4.2

四、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图 5.1-5.4）：

1、推荐企业如通过下述任一种，可获该项目评分：

- ✧ ISO9000 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
- ✧ ISO14000 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 ✧ OHSAS18000 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或有关行业的认证如：

- ✧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 ✧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 ✧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2、注意：

（1）推荐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算一次，例如：分别通过 ISO9000、ISO9001 认证的，按得 10 分计算。

（2）某些针对某个产品的质量认证如 TÜV, CE 等不计算分数。（注意：TÜV, SGS 等代理的 ISO 认证仍为有效认证）

（3）认证在**受理中**或**过期**均不得分。

（4）质量认证体系覆盖范围中列举产品应与申请展区相关。

（5）证书持有者名称须与推荐企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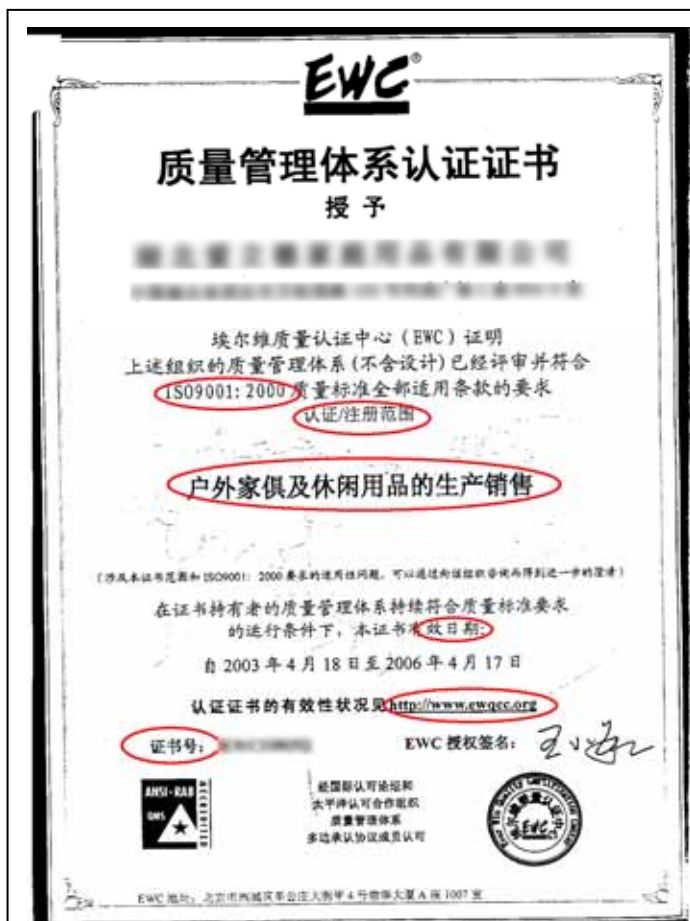


图 5.1



图 5.2



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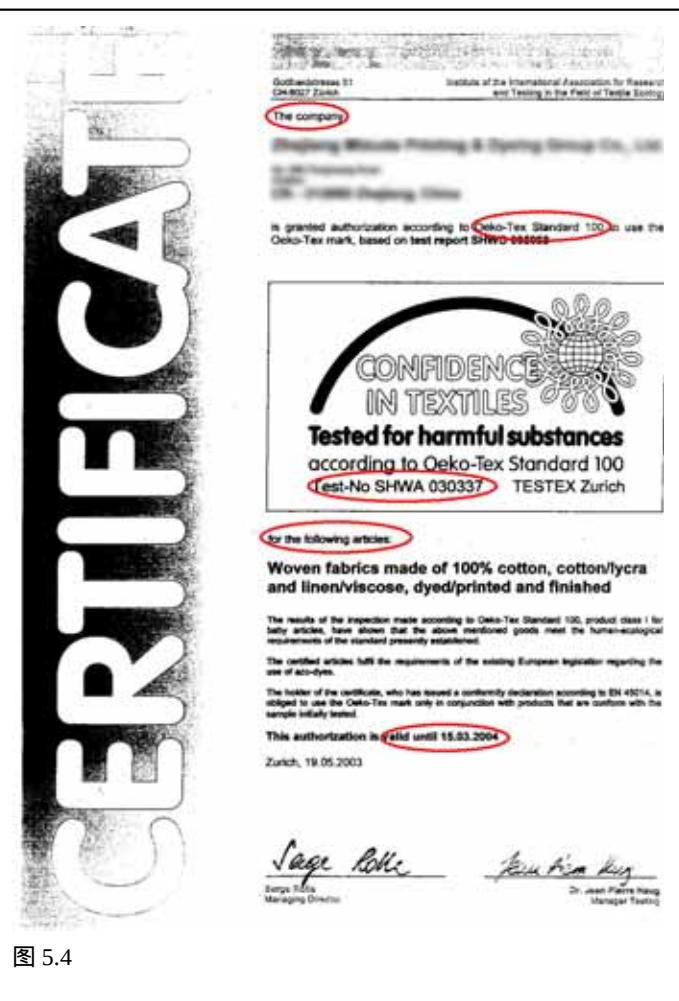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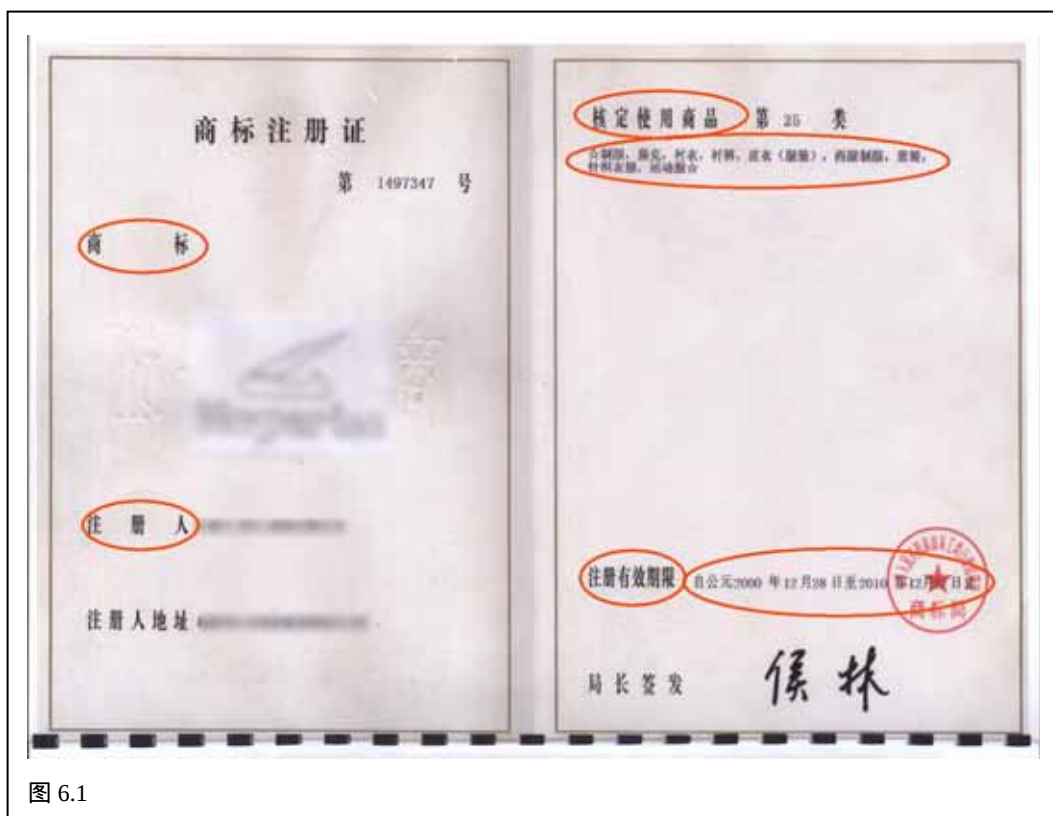


图 5.4

五、国内注册商标（图 6.1）和海外市场注册商标（图 6.2-6.3）：

1、国内注册商标书推荐企业参加申请的必备条件之一，但不作为评分项目；海外市场注册商标既为必备条件之一，又作为评分项目计分。

2、国内注册商标和海外市场注册商标持有者名称须与推荐企业一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注册商标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应与所申请展区相关。

4、在同一个海外市场注册数个不同商标的，计 1 分；在不同的海外市场注册一个或多个商标的，按所涉海外市场的数量计算分数。在欧盟获得注册商标的（欧盟商标仅指根据 CTMR（欧共同体商标条例）规定的条件获得 OHIM（欧共同体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的，在欧盟 25 国内有效的商标），按满分 10 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图 6.4），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图 6.5）的，计 3 分。

5、商标注册受理中或过期均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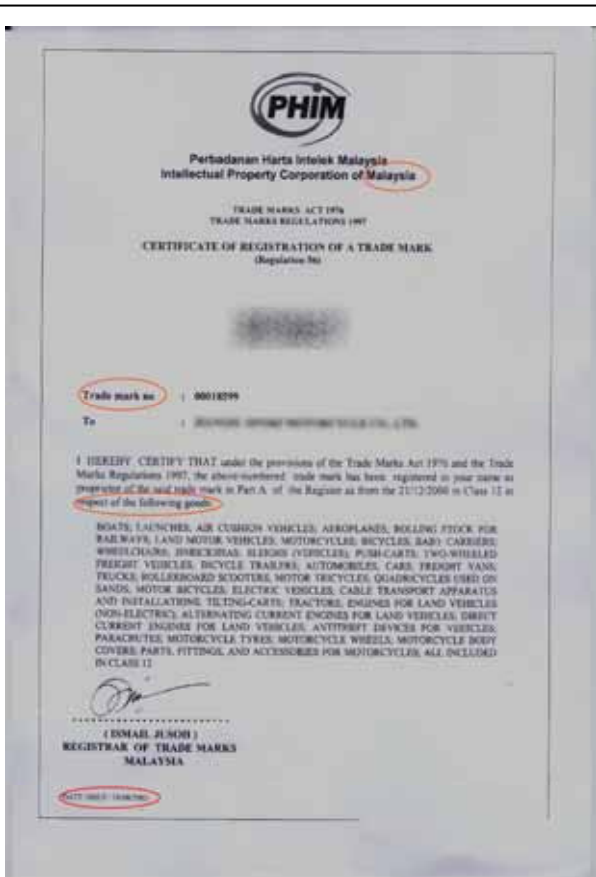


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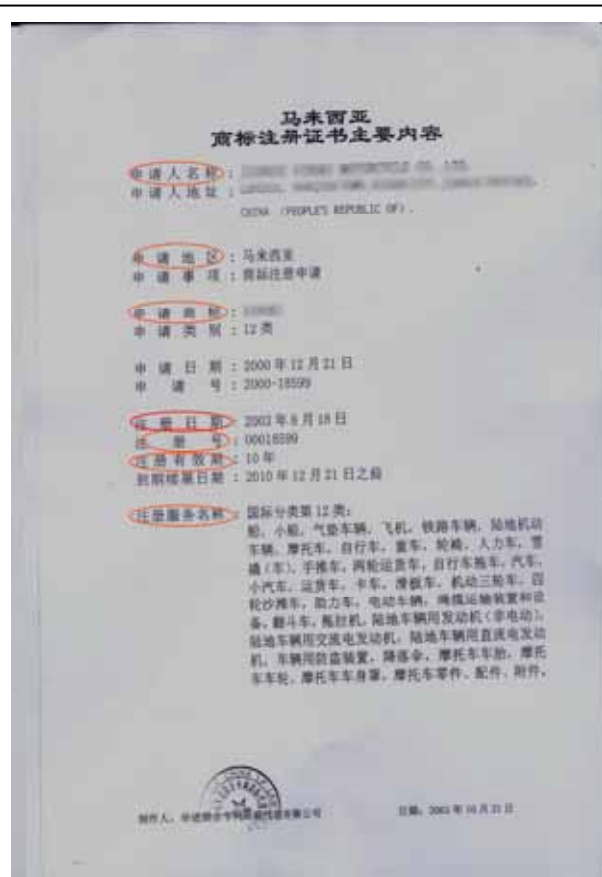


图 6.3



图 6.4



图 6.5

6、推荐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外，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六、省级或国家级奖励（图 7.1-7.4）

奖励名称：限定为名牌产品、驰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

颁发机构：限定为政府机构，国家级为：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科技部；省级为：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或外经贸厅、工商局、科技厅；由各行业组织、协会等颁发的奖励不计算分数。



图 7.1



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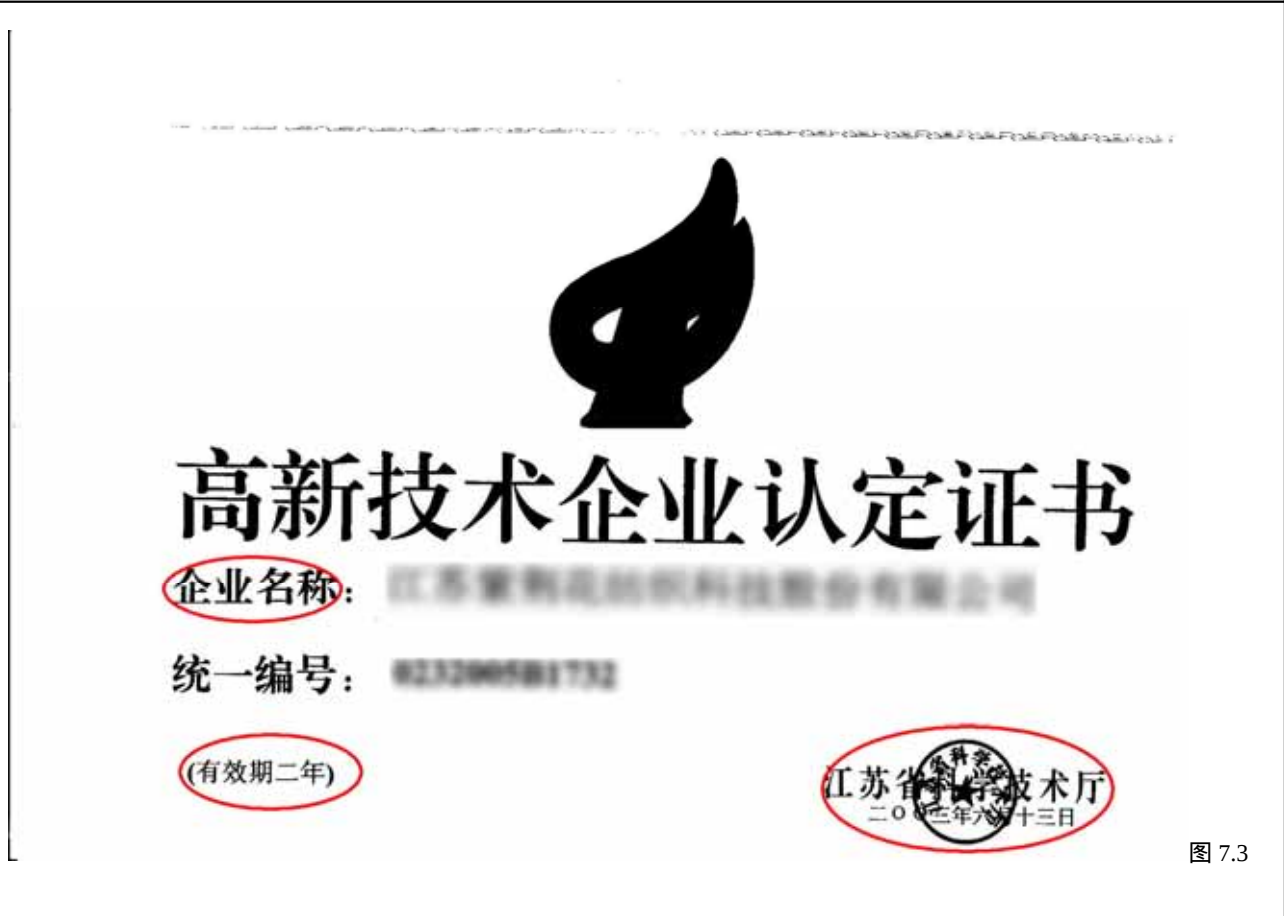


图 7.3

第四部分 附件

一、广交会保证性品牌类展位候选企业评审标准

为确保参评企业的代表性,各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要认真审核本团所属企业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评分标准对各项评审指标评分,得分在 30 分以上的,方可列为本团保证性品牌类展位候选企业名单。参选企业须在本企业出口商品范围内申请相关展区保证性品牌类展位,申请所涉及的展区最多不超过 4 个。

对列为广交会保证性品牌类展位候选企业名单的,请各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按要求填写本团申请汇总表,并请同时提交本材料的电子版。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资格条件

申请广交会保证性品牌类展位的企业,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在中国关境内依法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上年度出口额或销售额

1、出口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

2、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3、以上两项至少有一项符合。

(三)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因出口商品质量问题被国外索赔,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质量投诉。

(五) 在国内和主要出口市场均已注册商标。商标持有人为中方。

二、评审指标及评分标准

对达到资格条件的企业，方可按下列评审指标进行评分：

（一）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或销售额（限选一种）。

1、按海关统计出口额的：达到 500 万美元得 15 分，每超过 100 万美元加 1 分，但累计不超过 45 分。

2、按销售额的：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得 15 分，每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加 1 分，但累计不超过 45 分。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出口商品的科技含量。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省级以上高科技产品的得 5 分，各项得分可以累计，但最多不超过 10 分。

（三）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情况。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0 分，但累计不超过 20 分。

（四）海外市场商标注册情况。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五）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名牌出口商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或省级以上奖励情况。每获得一个国家级称号或奖励得 10 分，每获得一个省级称号或奖励得 3 分，但累计不超过 15 分。

以上五项共计 100 分。

二、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表（“名单”企业用）

第__届广交会列入“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名牌出口商品”名单内企业

保证性品牌类展位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企业地址	中文			
	英文			
广交会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E-mail	
进出口商会会员证号			外资协会会员证号	
海关编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企业属性：国有、集体、私营、三资、其他				
企业类型：外贸、生产、工贸、科研院所、其他				
申请展区			申请展位数(个)	
上年度出口额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国别地区				
通过何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守法经营情况（近三年）				
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且明白不如实填报或提供虚假资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 本公司承诺所申请展位仅由所申请品牌的企业使用，不作任何联营参展；获安排的品牌展位一律连片特装布展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团盖章） 年 月 日		

注：1、展位数按每个9平米标准规格（化工及矿产展区按每个4平米）填写。

填写要求：

- 1、本表为列入“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名牌出口商品”名单类企业填报，申请展区需与列入名牌范围一致。
- 2、企业申请的保证性品牌类展位数量均统一在本表填报。
- 3、填写本表需字迹清晰，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公章，否则将视作申报无效。

三、广交会品牌展位候选企业申请表（候选企业用）

第__届广交会保证性品牌类展位候选企业申请表

申请企业填写	评审资格与申请情况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企业地址	中文				
			英文				
		广交会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E-mail		
		进出口企业代码			海关编码		
		进出口商会会员证号			外资协会会员证号		
		申请展区			申请展位数(个)		
		境内注册商标名称			境内注册商标持有人		
		境外注册商标名称及地点			境外注册商标持有人		
		企业属性:国有、集体、私营、三资、其他			企业类型:外贸、生产、工贸、科研院所、其他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国别地区					
通过何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守法经营情况(近三年)							
交易团填写	评审指标(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		具体情况		得分		
	上年度出口额(万美元)或销售额(万人民币)(45分)		(填数值)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商品科技含量(10分)	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5分)	(填数量)				
		是否省级以上高科技产品(5分)	(填是、否)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行业认证(20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填认证的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行业认证					
	海外市场商标注册情况(10分)		(填数量及注册地)				
	省级以上称号或奖励(15分)	国家级称号或奖励	(填具体名称)				
		省级称号或奖励					
总 分							
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且明白不如实填报或提供虚假资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 本公司承诺所申请展位仅由所申请品牌的企业使用,不作任何联营参展;获安排的品牌展位一律连片特装布展。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及推荐单位(交易团盖章) 年 月 日				

注:1、展位数按每个9平米标准规格(化工及矿产展区按每个4平米)填写。

填写要求:

- 1、本表为各交易团(联合各分团)推荐的保证性品牌企业填报。
- 2、企业申请的保证性品牌类展位数量均统一在本表填报。
- 3、填写本表需字迹清晰,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公章,否则将视作申报无效。

四、广交会品牌展位候选企业申请汇总表（交易团用）

第__届广交会保证性品牌类展位候选企业申请汇总表

交易团：
(盖章)

序号	申请企业	申请展区	申请 展位 数 (个)	评审条件及得分										总分	备注
				出口额或销 售额		知识产权及 科技含量		质量认证			境外 商标 注册	省级、国家级 奖励称号			
				出口 额	销售 额	专利	高科 技产 品	质量 管理 体系	环境 管理 体系	行业 认证		国家 级	省级		

填写要求：
1、本表由交易团（联合交易分团）填写并盖章